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418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青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东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7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南昌恒[REDACTED]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 289 号三星大厦 C 座 302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[REDACTED]k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[REDACTED]2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4187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南昌■■■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青云谱区施尧路 1111 号水榭花都 3 栋 106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
审 判 员 章 辉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瑾